

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7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下浮,幅度不限。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兰山区: 560元/生·月 河东区: 520元/生·月 罗庄区: 520元/生·月	否				
			(2)一类保教费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440元/生·月 罗庄区: 440元/生·月	否				
			(3)二类保教费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380元/生·月 罗庄区: 380元/生·月	否				
			(4)三类保教费					兰山区: 340元/生·月 河东区: 320元/生·月 罗庄区: 320元/生·月	否				
2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	高中班学生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学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学费						否					
		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	否					
3		(2)住宿费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	中等职业学校	职高班学生		否					
		(1)职业高中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职业、普通中专班及技工学	否											
一		教育部门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由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 高等学校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山东省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否				
			(1)普通本专科学费						否				
			①文史类					每生每学年4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②理工农医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③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④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a. 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b. 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高职学费				高职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3)校企合作办学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来华自费留学生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	否				
			①文科类专业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否				
			②理工类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否				
			③医学、艺术、体育类				五年一贯制学生	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否				
			(5)“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否				
			(6)研究生学费				高校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省属高校硕士10000元、博士13000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16000元。	否				
			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否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否				
			* 高等学校住宿费				大中专学生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住宿费在开学前预收住宿费	否				
			(1)普通宿舍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				否	
			(2)大中专学生公寓								否		
			(3)自费来华留学生								否		
			①双人间					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	否				
			②单独住一间					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否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否	
			*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培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5		5. 中小学住宿费（城市）	缴入财政专户		中小学生	初中、小学住宿费（城市）每生每期70元（含水电费）	否	
	6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财政专户		高中学生	16元/科/次	否	
二	7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否	
			②永久居留申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否	
			③永久居留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核发300元每证，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每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④出入境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否	
			⑤旅行证（含延期）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否	
			(2)公民出境证件费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贴纸加注每枚20元	否	
			②出入境通行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否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及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加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证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证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证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证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加注、延期居留、新件加注每项次20元	否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国库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否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	否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否	
			①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簿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每张5元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另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否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否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否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每证10元	否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汽车						
			挂车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十	20	卫生健康 部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u>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卫生计生部门所属</u>	国家卫生 计生委所 属中华医 学会、各 省级和设 区的市级 卫生计生 生部门所 属单位	对医疗事 故或文件 的确认和 处理存在 争议的病 员及其家 属与医疗 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否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申请的一方承担
			(2) 职业病诊断鉴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依法承担 职业病诊 断的医疗 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 事的职业 相关的健 康损害的 劳动者或	省级初次鉴定每人次350元，再次鉴定每人次500元。	否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省及设区 的市卫生 行政主管 部门所属 医学会	对预防接 种异常反 应调查诊 断结论存 在争议的 疫苗受种 者或监护 人、接种 单位、药	每例3500元	否	
	21	卫生健康 部门	2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县级以上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 送至接种 单位的非 免疫疫苗 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22	卫生健康 部门	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8号），临沂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48号文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	县级以上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需要新冠 病毒核酸 检测的个 人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3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10人混检和5人混检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10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否	
十一	23	卫生健康 部门	23.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 地方卫生 计生部门 所属疾病 预防控制	第二类疫 苗接种者 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24	人防部门	2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所在地税 务机关	城市及城 市规划区 （含城市 新区、开 发区、工 业园区、 保税区 和重要经 济目标区 ）内新建 民用建筑 的建设单 位或者个 人。	每平方米2000元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1)6级以上					每平方米600元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
十二	25	法院	25.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所在地人 民法院	进行民事 诉讼、行 政诉讼的 当事人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部分按2%；20—50万部分按1.5%；50—100万部分按1%；100—200万部分按0.9%；200—500万部分按0.8%；500—1000万部分按0.7%；1000—2000万部分按0.6%；超过2000万部分按0.5%。	是	
			(1)案件受理费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①财产案件					每件100元		
			②离婚案件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10元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每件50元		
			⑥劳动争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⑦行政案件					详见文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每件50—500元		
			(2)申请费					执行金额或者价款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③申请保全					每件100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每件400元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⑦破产案件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016号）	特种设备 生产、使 用单位			是	自愿委托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1)锅炉检验							

十三	26	市场监管 部门	(2)压力容器检验	缴入国库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车载气瓶 检验单位 或个人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是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十四	27	仲裁部门	27.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 % 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 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 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 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 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 交纳。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是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十五	28	相关部门	28. 考试考务费							
十六	29	老年大学	29.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临发改成本〔2020〕150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员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	否	
			(1)老校区							
			(2)新校区国画、书法、音乐、古代文学、舞蹈等							
			(3)新校区古筝、电子琴、古							
			(4)新校区电脑、电钢琴							
十七	30	相关部门	30.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		是	